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轻工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期限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10,000,000	6.79%	0.61%	否	否	2026年5月13日	2029年5月11日	三年	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-	10,000,000	6.79%	0.61%	--	--	--	--		--	--

2、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广州轻工集团	166,539,465	10.1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东塑集团	147,373,438	8.94%	40,000,000	50,000,000	33.93%	3.03%	50,000,000	100%	0	0.00%
于立辉	11,847,622	0.7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326,148,625	19.78%	40,000,000	50,000,000	15.33%	3.03%	50,000,000	100%	0	0.00%

注：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，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；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，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、法人之子，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，同时于立辉、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，故于立辉、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